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44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br>减 |                    |
|-------------------------------|------------------|------------------|------------------|--------------------|
| 总资产（元）                        | 1,440,613,539.29 | 1,239,467,351.81 | 16.2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br>（元）          | 942,087,930.91   | 853,922,527.40   | 10.32%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br>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br>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77,630,096.00    | -73.64%          | 182,902,685.88   | -72.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r>（元）          | 107,012,595.06   | 9,471.68%        | 88,165,403.51    | 2,040.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br>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205,524.97    | -71.46%          | -34,552,141.71   | -237.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r>（元）          | -16,446,345.76   | 707.92%          | -132,993,819.82  | 182.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20           | 9,517.02%        | 0.3724           | 2,039.5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520           | 9,517.02%        | 0.3724           | 2,039.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3%           | 11.96%           | 9.67%            | 10.1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590.7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92,627.09  | 主要系收到的稳岗补贴及旅行社优秀奖励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634,172.38 | 理财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52,610.51    |                    |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9,949,574.41 |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0,905,848.41  |  |
| 合计                | 122,717,545.2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2,03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7.29%                | 64,602,145 | 0            |         |    |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5.01%                 | 11,850,028 | 0            |         |    |
|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                 | 2,660,877  | 0            |         |    |
| 陈大强                                 | 境内自然人   | 1.04%                 | 2,460,000  | 0            |         |    |
| 常爱东                                 | 境内自然人   | 0.64%                 | 1,525,265  | 0            |         |    |
| 车碧泽                                 | 境内自然人   | 0.64%                 | 1,521,247  | 0            |         |    |
| 宋秋玲                                 | 境内自然人   | 0.62%                 | 1,459,401  | 0            |         |    |
| 罗军                                  | 境内自然人   | 0.53%                 | 1,250,000  | 0            |         |    |
| 钟林勉                                 | 境内自然人   | 0.50%                 | 1,183,400  | 0            |         |    |

| 邵斌                                  | 境内自然人  | 0.49%  | 1,157,400  | 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4,602,145   | 人民币普通股 | 64,602,145 |   |  |  |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850,028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50,028 |   |  |  |
|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 2,660,877  | 人民币普通股 | 2,660,877  |   |  |  |
| 陈大强                                 | 2,4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60,000  |   |  |  |
| 常爱东                                 | 1,525,265  | 人民币普通股 | 1,525,265  |   |  |  |
| 车碧泽                                 | 1,521,247  | 人民币普通股 | 1,521,247  |   |  |  |
| 宋秋玲                                 | 1,459,4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459,401  |   |  |  |
| 罗军                                  | 1,2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50,000  |   |  |  |
| 钟林勉                                 | 1,183,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400  |   |  |  |
| 邵斌                                  | 1,157,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7,4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未知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9943.85万元，增幅188.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2500.71万元，增幅163.6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旅行社及工程等业务款项增加等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2132.84万元，增幅113.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业务活动项目增加所致。

(4) 存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7863.92万元，增幅2767.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购置资产影响存货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9767.32万元，减幅88.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理财产品本金收回所致。

(6) 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105.16万元，增幅147.1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拟对外出租原办公用房产，将该房产调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7)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6784.58万元，减幅37.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拟对外出租原办公用房产，将该房产调出固定资产所致。

(8)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2977.27万元，减幅39.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1.46万元，减幅31.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摊销减少所致。

(10)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1676.86万元，增幅50.7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 合同负债：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2198.39万元，减幅87.9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退还顾客预订团款所致。

(12) 应付税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880.75万元，增幅238.16%，主要原因系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 2、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7202.91万元，减幅72.07%，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同比旅游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 营业成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4729.57万元，减幅72.05%，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同比旅游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3) 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64.64万元，增幅354.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4) 其他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9.76万元，增幅1075.7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取得政府补贴收益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558.15万元，增幅2122.1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完成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所致。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270.87万元，增幅2040.56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增加收益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590.66 万元，减幅 182.44%，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863.91 万元，增幅 101.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投资理财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37.73 万元，增幅 298.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收购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

2018年8月3日，公司接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市国资发[2018]117号），同意公司尽快完成对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并购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之后再履行正式审批手续。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对价、交易结构、交易方案等核心要素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此次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 2. 货币补偿协议事项

2016年12月8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物业管理分公司与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整体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公司解放路202号房产征收事项签署《货币补偿协议》，征收补偿金额总计2,4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27日，按协议约定公司收到征收人首期货币补偿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元）。截止披露日，由于公司所征收区域正式确立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主办方发生变化，相关各项工作还需协调解决，公司暂无法按照此前协议约定期限收到剩余款项。

### 3. 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2020年6月11日及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公开转让，以评估值17,766.51万元作为底价，公开挂牌交易。2020年9月25日，公司已完成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交接手续，自当日起，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4. “西旅四季·乘风破浪金秋季”主题活动事项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西安旅游集团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举办以“西旅四季·乘风破浪金秋季”为主题的文旅营销活动。目前，活动正在有序进行中。

### 5.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0年8月13日及2020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控股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申请5.6亿元项目贷款，公司及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东（正一信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迭部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此笔贷款以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披露日，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提交贷款申请，等待款项到位。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0,41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0,410,000.00元。

2020年三季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332,457.16元，其中：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33,425,958.65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3,501.49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70,979,696.87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末收回的金额 |
|--------|-----------|---------|--------|----------|
| 信托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36,500  | 26,500 | 0        |
| 其他类    | 自有资金      | 7,500   | 4,000  | 0        |
| 合计     |           | 44,000  | 30,50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资金投向   | 报酬确定方式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如有）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信托公司         | 信托产品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05月10日 | 2020年05月09日 | 用于陕西金地置业有限公司“金地华府”项目   | 协议约定   | 11.40%  | 1,140    | 437       | 437         |              | 是        | 无            |                 |
| 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其他类  | 4,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0月31日 | 2020年10月29日 | 基金通过购买深圳协和聚荣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恒泰地产开发的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凤凰新城友谊东路路东侧，龙华道南侧的恒泰·悦璟府项目9号、10号楼商铺及恒泰· | 协议约定   | 12.00%  | 480      | 240       | 240.00      |              | 是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悦季项目 1 号、2 号、8 号、10 号、11 号楼商铺,并通过商铺出让的方式进行投资。  |      |       |     |       |        |  |   |   |  |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信托公司 | 信托产品 | 3,000 | 自有资金 |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2020 年 10 月 10 日 | " (1) 受托人将加入信托计划的本合同项下的认购资金和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委托人的认购资金集合起来,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集中管理和运用。(2) 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湖北恒泰天纵置业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武汉天纵湖韵置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和向湖北恒泰天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武汉玉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益权。信托期限内, 湖北恒泰天纵置业有限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武汉天纵湖韵置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 湖北恒泰天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天纵湖韵置业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武汉玉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益权。(3) 信托期限内, 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 协议约定 | 8.80% | 264 | 198.9 | 198.90 |  | 是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彭博资产管理<br>有限公司                            | 信托公司 | 其他类  | 3,5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br>10月31<br>日 | 2020<br>年10<br>月30<br>日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位于咸阳市高新区渭阳西路与香百路十子西南角 15,455 平方米(约 23 亩)土地的开发建设。  | 协议约定 | 9.60%  | 336   | 197.46   | 197.46 |  | 是  | 无  |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br>责任公司                            | 信托公司 | 信托产品 | 8,5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br>03月02<br>日 | 2021<br>年03<br>月01<br>日 |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主要用于向陕西嘉园置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资金用于蓝湖九郡二/三期项目建设。  | 协议约定 | 12.00% | 1,020 | 517.45   | 517.45 |  | 是  | 无  |    |
| 长安宁咸<br>阳恒大帝<br>景项目集<br>合资金信<br>托计划信<br>托合同 | 信托公司 | 信托产品 | 15,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br>05月28<br>日 | 2021<br>年05<br>月27<br>日 | "(1) 本信托为全体委托人指定资金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全体委托人在确定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和运用条件(包括信托规模、信托期限、借款人、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等所有交易要素)以及信托文件、《信托贷款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后，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上述交易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运用于向咸阳恒远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 协议约定 | 10.00% | 1,500 | 472.66   | 472.60 |  | 是  | 无  |    |
| 合计  |      |      | 44,000 | --   | --                  | --                      | --   | --   | --     | 4,740 | 2,063.41 | --     |  | --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